

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

委托服务协议书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

甲 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法定代表人：张鸿福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号

邮 编：010050

联 系 人：赵娜

电 话：13644811503

乙 方：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

法定代表人：郭凡生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博望园裙房一层 052 号

邮 编：100038

联 系 人：魏洪梅

电 话：18701687989



为全面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充分发挥各省区市内蒙古商会桥梁纽带作用，通过加强合作，拓展招商引资渠道，构建全覆盖招商网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为自治区在北京地区商协会招商联络处；乙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在委托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协助甲方做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支持乙方引进企业在内蒙古投资落地及发展，积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盟市对接，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，协助乙方引荐项目落地。

（二）负责提供内蒙古自治区的投资环境、基本情况、产业政策、合作项目等有关文字、图片资料给乙方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。

（三）做好投资促进业务工作指导。

（四）按协议支付乙方年度基础性工作经费，视乙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绩效性工作经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协助招商。组织企业客商参加自治区重大招商活动，每次活动邀请 500 强企业（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民营 500 强、制造业 500 强企业）、上市公司负责人不少于 15 人次；年

内邀请不少于 15 家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客商到内蒙古实地考察洽谈，并积极促成签订合作协议；策划或承接自治区在京津冀地区开展的招商对接活动，年内组织不少于 10 场精准招商恳谈会（规模 15 人以上）。

（二）联络沟通。建立常态化信息联络机制，及时收集反馈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、投资政策、重大项目、优势企业等信息，年内每周报送不少于 2 条招商引资信息资讯。

（三）宣传推介。积极参与“投资内蒙古”品牌建设，宣传推介内蒙古营商环境、招商引资优势等，年内每周在其官网、公众号等平台宣传转载不少于 2 条自治区有关招商信息资讯。

（四）服务保障。自治区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赴京津冀等地考察调研、招商对接、经贸洽谈等期间，协助提供筹备策划、客商邀请、会务组织、接待保障等方面的服务。

四、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委托服务总额 9.78 万元人民币（¥97800.00 元），其中基础性工作经费 7 万元人民币（¥70000.00 元）、绩效性工作经费 2.78 万元人民币（¥278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基础性工作经费 7 万元人民币（¥70000.00 元）。乙方应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（三）合约期满后 1 个月内，由甲方对乙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定。评定结果符合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义务的，支付绩效性工作经费 2.78 万元人民币（¥27800.00 元），乙方应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；评定结果不符合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义务

的，扣除全部经费。

（四）乙方开户行及账号。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崇文门外大街支行

帐 号：0200000509024911944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双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。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，要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相关保密规定，对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对方工作内容资料和信息。

（二）在协议期限内，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、地区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更、调整，影响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的正常履行，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最大限度减少给对方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损失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相应义务，否则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进行修改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。双方针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修改、变更和终止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已经签订并生

效的具体业务协议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合作期限及生效

本协议双方合作的期限为1年,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捌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双方各执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页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人(签字)

王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1 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人(签字)

魏洪梅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1 日

